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政府采购工作

关于表彰全省政府采购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知

为表彰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，激励全省各级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等各方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工作，支持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经省财政厅研究决定，对全省政府采购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。现将表彰名单公布如下，请各单位认真对照，做好表彰工作。

市（区）级单位：西安市财政局、咸阳市财政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、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、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县级单位：勉县财政局、旬阳县财政局、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、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、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、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、洛南县政府采购中心。

